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3.3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2014年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现在将汇理资产等有关主体参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的审批程序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认购对象即符合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规定，并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交易。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相关认购人的基本情况及承诺

根据最新的政策要求，汇理资产本次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未采用结构化融资或其它债权融资。

（一）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的情况及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汇理资产，其执行合伙人为深圳长城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汇理”），长城汇理的执行股东为宋晓明。

汇理资产、长城汇理、宋晓明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前述各方：

1. 在本次发行之前与星湖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后，汇理资产将及时启动认购资金的募集计划，并于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金优越的出资份额。

（二）金优越认购人的承诺

根据金优越目前的实缴资金及其与出资人签订的《认购意向协议》，出资完成后金优

宋晓明、吕旭幸、衡、陈远平、周游、李俞霖、甘进、王荃、周文波拟出资认缴汇理一号的出资，间接用于汇理资产认购星湖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特此承诺相关事项如下：

（1）本次发行之前，本人与星湖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汇理资产启动资金募集计划后及时足额缴纳对汇理一号的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3）本人在完成认缴出资后作为汇理一号的普通/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汇理一号的出资份额。

（四）金优越认购人的承诺

根据金优越目前的实缴资金及其与出资人签订的《认购意向协议》，出资完成后金优

越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马晓明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20.00 93.00 自有资金

2 周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 7.00 自有资金

合计 1,000.00 100.00

王阳、马晓明作为合伙人的金优越拟出资认缴汇理资产的全部出资，作为汇理资产认

购星湖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王阳、马晓明特此承诺相关事项如下：

1. 本人发行之前，本人与星湖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承诺及时足额缴纳对金优越的出资，并作为金优越的合伙人确保金优越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汇理资产启动资金募集计划后及时足额缴纳对汇理资产的出资，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3. 本人在完成认缴出资后作为金优越的普通/有限合伙人，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金优越的出资份额。

（五）并购基金1号认购人的情况如下：

长城汇理12A并购基金1号认购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柳之升 货币 1,200.00 22.64 自有资金

2 赵亚青 货币 1,000.00 18.87 自有资金

3 张建弢 货币 700.00 13.21 自有资金

4 杨志权 货币 600.00 11.32 自有资金

5 侯新民 货币 500.00 9.43 自有资金

6 苏从跃 货币 500.00 9.43 自有资金

7 李峰 货币 500.00 9.43 自有资金

8 杨福忠 货币 300.00 5.66 自有资金

合计 5,300.00 100.00

柳之升、赵亚青、张建弢、杨志权、侯新民、苏从跃、李峰、杨福忠拟认缴并购基金1号的份

额即接用于汇理资产认缴星湖科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资金，上述八名认购人

特此承诺相关事项如下：

1. 本人发行之前，本人与星湖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人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汇理资产将及时启动认购资金

募集计划，并于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并购基金1号的出资份额。

3. 本人在完成认缴出资后作为并购基金1号的认购方，承诺在星湖科技本次发行结

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并购基金1号的出资份额。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2013年11月12日，中共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014年1月19日，中共广东省委省府首先发布了《中共广东省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在全省健全现代产权制度，大力发展战略所有制经济，推进国有资产经营机制企业改革。

此外，国务院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其中明确规定各类企业在设立并购基金参与兼并重组、证监会也将于2014年5月15日的例行发布会上明确表示，鼓励各类市场主体通过设立并购基金等投资机构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一）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

1. 落实党中央及广东省委、省政府精神，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提升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水平。

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汇理资产作为公司新股东后，汇理资产将委派一名董事加入

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必要的法律程序改选董事，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新股东汇理资产的加入，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提升产业运作和投资管理水平，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

展和提升企业价值。

2. 释放实际控制人战略投资者的聪明才智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汇理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长城汇理作为专业的并购基金管理

机构，在资金募集能力、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能力、消费品及医药行业研究分析及整合能

力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水平，在消费品类及医药领域具有较为广泛的应用。

随着“十二五”规划启动与生物技术研究的加快，我国医药行业面临跨越式发展。同

时，未来几年专利药到期，仿制药快速发展，将拉动特色原料药需求。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

治理水平、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产品附加值、盈利能力、品牌影响力、企业文化建设、

管理水平、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

利能力和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

利能力和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盈